

(一) 中小企业声明函

本公司（联合体）郑重声明，根据《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的规定，本公司（联合体）参加湖南省库区移民事务中心（单位名称）的2026年度湖南省本级移民培训项目（项目名称）采购活动，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（或者：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）。相关企业（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、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）的具体情况如下：

1. 2026年度湖南省本级移民培训西点烘焙职业技能培训项目（标的名称），属于教育行业；承建（承接）企业为长沙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（企业名称），从业人员95人，营业收入为4968.0673万元，资产总额为16235.4459万元，属于小型企业（中型企业、小型企业、微型企业）；

以上企业，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，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，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。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。如有虚假，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。

企业名称（盖章）：长沙新东方烹饪职业技能培训学校有限公司

日期：2026年10月21日



注：从业人员、营业收入、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。无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。

说明：

1、填写前请认真阅读《工业和信息化部、国家统计局、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、财政部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》（工信部联企业〔2011〕300号）和《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关于印发〈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〉的通知》（财库〔2020〕46号）相关规定。

2、未按上述要求提供、填写的，评审时不予以考虑。